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万安科技，股票代码：002590）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6月25日、2015年6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与 Evatran Group, Inc.签订了《A1 优先股购买协议》、《管理权协议》（以下统称“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公司向 Evatran Group, Inc.投资\$1,600,000（美元），认购 A1 系列优先股，详细内容见6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2、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信息存在需更正、补充之情况。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

东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俞迪辉在6月25日卖出公司股票35000股，均价19.43元，6月26日卖出公司股票32000股，均价21.2元，累计卖出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其他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5年5月26日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但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该方案存在不确定性。

3、2015年6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司与陕西华臻车辆部件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意向书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